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887號

原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告 林伯原

曾德純

上 一 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張筑喬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